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基礎工程

圖則已予批准，請注意以下條件：

- (a) 就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基礎工程，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基礎工程，以確保基礎工程的質量符合標準，而且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或減損其穩定性，或對其造成危險。
 - (b)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應定期就發現和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 (c) 除了上文第1(a)段要求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3和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外，應為基礎工程提供董事級地盤監督，並在地盤監工計劃書內提供其姓名。董事級地盤監督應定期就發現和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2. 關於上文第1(a)段，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就基礎工程進行的地盤監督的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基礎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應留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1第18至第21段，有關附表所列地區第2及4號地區的樁柱記錄要求及監測工作的內容。
- 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應留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1第25至第27段，有關附表所列地區第2及4號地區的監測工作的內容。